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鸿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广东远见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特实业”）与深圳市亚泰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宏”）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鸿特实业将其持有的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宏盈工业区宏盈商住区一路一号的全部厂房、土地、办公楼和宿舍等（建筑面积 37,087.77 平方米）出租给亚泰宏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远见精密停产暨出租资产的公告》。

由于鸿特实业厂房整体交付时间比原计划晚，2023 年 1 月 4 日，鸿特实业与亚泰宏就《原合同》签订《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自 2023 年 1 月 15 日起整体厂内区域全部交接给亚泰宏，免租期 2 个月，从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计算租金，租期 5 年。

2024 年 12 月 6 日，交易各方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就租赁事项涉及的租金、租期和担保等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为维持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结合周边租赁市场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拟对上述租赁事项涉及的租金进行调整。为此，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当日，交易各方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本协议》”）。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鸿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亚泰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加入方（以下简称丙方）：广东泰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调整租金

原补充协议约定厂房租金总额为 94.5 万元/月（含 5%增值税专票），《本协议》约定厂房租金如下：

1、2027 年 1 月 1 日起，厂房租金标准调整为 81.94 万元/月（含 5%增值税专票）。

（二）债务加入的延续

丙方确认，其就《原合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及《本协议》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担的全部租金及相关债务，继续与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丙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调整后的租金、履约保证金、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租赁期限届满、协议解除或租金标准再次调整而免除或减轻。丙方承担连带责任后，其与乙方之间的追偿关系由其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本协议》一式四份，自各方签章之日成立，自甲方股东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承租人基本情况

承租方：深圳市亚泰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27243X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臻翰工业城飞达帽业有限公司 102

法定代表人：李雄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智能化弱电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智能化弱电工程的上门安装、调试；国内贸易。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债务加入方基本情况

债务加入方：广东泰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RF8PC4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宏盈一横路 1 号 8 号楼 1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雄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系为《原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更好地得到履行，经友好协商后而定。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